

《史藪》第三卷

HISTORIA Volume III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學系主編

Edi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學系 1998 年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8

元儒熊禾的學術思想問題 及其從祀孔廟議案

朱鴻林

一、前言

熊禾(1247-1312)，字去非，號勿軒，又號退齋，福建建陽縣人，宋末登科出仕，入元隱居授徒，平生私淑朱子，博學能文，通於經說，是元代福建的重要學者和思想家。他的儒家道統正傳之說和學校孔廟祀典議論，影響後世甚大。熊禾舊傳簡略有誤，新近研究所及者少。筆者曾有〈元儒熊禾的傳記問題〉一文考構他的傳記和論說他盡心朱子學術的意義。¹本文擬考論的，則是他的師承問題、學術思想、議論和著述的大概，以及明人提請給他從祀孔廟事情的始末和意義。

二、熊禾的師承問題

熊禾學紹朱子固然無疑，但承傳的世次和師承問題，卻沒有

¹ 朱鴻林，〈元儒熊禾的傳記問題〉，見《慶祝楊向奎先生科研教學六十周年論

一致的說法。據〈元儒熊禾的傳記問題〉一文所考，熊禾的朱學淵源，本於家庭。族叔父熊節是朱子的門人，對他有影響，但不及朱子再傳以至三傳門人的從伯父熊慶育，所以熊禾應算是朱子的三傳或四傳門人。舊傳記作者卻只說家學以外的師承，並且肯定熊禾和朱子高第門人輔廣的師承關係。此說清代治學術史的學者開始懷疑，至李清馥更提出熊禾師承金華學派之說。²懷疑以至否定都是對的，但李清馥之說卻是錯的。

問題的起源，在於明初僉處約所撰的〈勿軒先生傳〉。傳文說熊禾「志宗濂洛之學，乃訪文公之門人輔氏而從遊焉。」³「輔氏」指的便是輔廣。但這說法在熊禾現存的文字和時人的贈送文字中，都得不到印證。明代前期題他的行狀的建寧府訓導李讓和作〈龜峰書院記〉的邑人丘錫，⁴以至早期的《建陽縣志》和《建寧府志》，也都沒有重複此說。但成化三年（1467）吳高作熊禾

文集序，卻因此說而寫成「師事文公高弟輔氏。」⁵弘治年間的許天錫，更說熊禾學問之「於輔氏，誠青於藍而寒於水矣。」⁶此後的《元儒言行錄》，更改傳文為「訪朱子門人輔廣而從遊焉。」⁷時代越後，熊禾和輔廣的師徒關係越被確定。

但這是決不可能之事。熊、輔二人的年代差距，已可斷定。輔廣的生卒年份雖然不詳，但他是先從學於呂祖謙然後受業於朱子的，年代顯然甚早。⁸康熙間黃宗羲曾經考出魏了翁有「亡友漢卿（輔廣字）端方而沈碩，文公深所許可」之言。⁹乾隆間李清馥又考出魏了翁「卒於嘉熙元年（1237），後十一年勿軒方生。」¹⁰可見熊禾並未從學於輔廣。

熊禾家庭以外的朱學師承，據他自己的文字可考的，只有「受業」於浙中而因得聞朱子晚年和勉齋黃幹、潛室陳埴二人的論學要旨的「劉敬堂先生」。敬堂顯然是個別號，劉氏名字已不可考。清代王梓材曾推測過劉敬堂和僉處約所說的「門人輔氏」的關係。他認為「門人輔氏」只應作「輔氏門人」解。¹¹又說：「敬堂先生蓋亦輔氏所傳者，輔氏之學在浙中，故勿軒從而受之，兼得黃、陳之論也。」¹²按，輔廣是崇德人，崇德屬嘉興府而界臨安府，正是浙中之地。王梓材說劉敬堂大概是輔廣門人，

文集》（1998，待刊稿）。本文各節關於熊禾傳記之說，均以該文所考述者為據，不別詳注。近人研究熊禾之作，有高令印、陳其芳，《福建朱子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頁179-94，《熊禾》專節，但主要討論的是熊禾的哲學思想和觀念。Igor Rachewiltz, Hok-lam Chan, Hsiao Ch'i-ch'ing and Peter W. Geier 編著 *In the Service of the Khan: Eminent Personalities of the Early Mongol-Yuan Period (1200-1300)* (Wiesbaden: Harrassowitz Verlag, 1993) 一書所撰蒙元時代人物傳記，主要為開國至世祖一朝的文武名臣，宋臣入仕或隱居的，均未之及。

² 李清馥說，詳見所著《閩中理學淵源考》（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37：15上-19下，〈識熊勿軒先生傳後〉。本節下文討論李氏所說，即據該篇，不復注出。

³ 見熊禾，《熊勿軒先生文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叢書集成初編》據《正誼堂全書》本），6：77。

⁴ 李讓和丘錫所作，見同上書，6：78-79，6：83-84。按，李讓文在此書的，題作〈題勿軒先生行狀〉，在隆武本《重刊熊勿軒先生文集》的，則作〈敘勿軒先生〉，並多署「景泰三年季冬之吉」文字。

⁵ 見同上書，卷首頁一，〈許〔衡〕序〉。按：此序實明人吳高所作而為後人改託於許衡，說詳本文第六節論熊禾文集處。

⁶ 見魏時應修、田居中纂，萬曆二十九年刻本《建陽縣志》，2：46上-48上，〈學校·龜峰書院〉條所引許天錫撰書院記。

⁷ 黃宗羲、全祖望，《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2〔點校本〕），64：2068，（《潛庵學案》）〈參軍熊勿軒先生禾〉傳。

⁸ 同上書，64：2053-54，（《潛庵學案》）〈朝奉輔傳貽先生廣〉傳。

⁹ 同上書，64：2054；黃宗羲識語。

¹⁰ 《閩中理學淵源考》，37：18下。

¹¹ 同注7；王梓材案語。

¹² 《宋元學案》，64：2060-61，（《潛庵學案》）〈劉敬堂先生〉傳，王梓材案語。

是以地理因素作推論的。但輔氏學的劉敬堂又怎樣能告訴熊禾朱子晚年和黃幹、陳埴的論學要旨呢？

劉敬堂其實是永嘉學者而遊寓於浙中的。現存清抄本熊禾《勿軒易學啟蒙圖傳通義》序前一頁有抄者所錄熊氏著作的書目敘錄數條，其中一條引「元刻董真卿《周易會通》引用諸書群賢姓氏」之說如下：「（熊禾）其學得徐進齋及永嘉劉敬堂經濟之學。有書四篇，曰農、禮、刑、兵，稿粗定而無傳。今所行世者，《標題四書》及此《易說》數段。又有《詩選正宗》等編，雜文多見《翰墨全書》。」¹³按，董真卿，鄱陽人，是胡一桂的門人，曾隨胡氏入閩訪熊禾，熊氏且為序刻其父所著的《孝經大義》。¹⁴董氏之書所引注文，自屬可信。熊禾是從劉敬堂處得聞朱子晚年和黃幹及陳埴論學的要旨的。陳埴正是永嘉人，¹⁵可見劉敬堂也是永嘉人無疑，而其學則是朱學之中兼有永嘉傳統的經制之學的。黃幹曾監嘉興府石門酒庫，¹⁶石門正是浙中之地，敬堂既遊於浙中，自然也有可能從黃幹問學而得聞文公晚年之旨。總之，熊禾固然在浙中受業於劉敬堂，但不等如劉敬堂之學即是行於浙中的輔氏之學。徐進齋則是崇安人徐幾。他和熊禾的從伯父熊慶胄一樣，都是朱子門人蔡淵和再傳門人真德秀的門人。徐幾景定間曾以布衣被薦召，授建寧府教授。¹⁷熊禾從他問學，以時間和地理來考慮，是極有可能的。說他是輔廣的門人或傳人，都是理據不足的推測之辭。

有了以上的考論，李清馥《閩中理學淵源考》所提出劉敬堂

即金華學派的金履祥（1232-1303）之說，便更顯得過度附會而不足信從了。李清馥也同樣辨明了熊禾不可能受業於輔廣之事。他提出劉敬堂應即金履祥這個創說，則是由下述二事據以推理的。

（一）他在乾隆壬午（二十七年，1762）路過浙江金華府蘭谿縣（金履祥本邑），在「書坊中購得金氏履祥先生文集鈔本共三卷，卷一首帙書『後學喻良能香山校』，下列刊刻門人十人，首曰熊鈺，〔次〕熊瑞、林景熙、方逢辰、汪夢斗、陳淳、鄧虎、張襄、許棊、羅頤。」李氏於此也其初有疑，因為金履祥全無提及熊禾的文字，而陳淳則「疑是閩中北溪名氏，已是勉齋一輩人，年歲已久，不應在弟子之列。」七年之後，李氏「重閱仁山先生本傳及張氏祖年《金華正學編》，乃知金公本姓劉，因避錢武肅王〔鏐〕嫌，故以金易劉，遂恍然公（熊禾）所述聞之於師者，恐即金公也。且又述勉齋、潛室二公所以發明文公晚年所造，元元本本，自非金華的傳，其能如此斷制耶？」

（二）李氏認為，金履祥字吉甫，號仁山，又號次農，但也可能有人所不知的敬堂之號。因為金氏所師的王柏受業於北山先生何基，何基實「授以立志居敬之旨，遂著《敬齋箴》。金氏祭何基文，又重說何氏所授之居敬之學。金氏祭王柏文，也重說「卒於北山，師資就正，有的其傳，立志居敬」之語。可見「敬」為金氏為學用力之處無疑，故「縱未得敬堂為仁山稱號確證，」但用力於敬者，則唯仁山莫屬。言下之意，即金氏若有別號，當有「敬」之一字。由於熊禾提到「敬堂先生」名字的文字（即《送胡庭芳序》），其作時只在元兵渡江之後十年，亦即元朝大一統之後六年，「公宋代遺民，避榜名〔禾〕未定，書「鈺」字；或稱其師，舍改姓〔金〕而從舊姓〔劉〕，抑亦寓勝國君臣之義云爾。」因此認為，熊禾或為有所忌諱、或為寓痛之故而將金氏的姓氏作了更改。

李清馥以上的推論，婉轉細微，但其實卻難以成立。首先，李氏所說王柏因何基之教而作《敬齋箴》的話是錯的。王

¹³ 熊禾《勿軒易學啟蒙圖傳通義》，收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第二冊。

¹⁴ 《熊勿軒先生文集》，1：1-2，《孝經大義序》。

¹⁵ 《宋元學案》，65：2087-88，《木鐘學案》〈通直陳潛室先生埴傳〉。

¹⁶ 同上書，63：2020-21，《勉齋學案》〈文肅黃勉齋先生幹傳〉。

¹⁷ 同上書，81：2714，《西山真氏學案》〈通判徐進齋先生幾傳〉。

柏門人葉由庚所作王氏壙誌和何基《北山集》所載，只有何基作〈魯齋箴〉以勉王柏之事，而王柏《魯齋集》中也沒有〈敬齋箴〉其文。¹⁸李氏所引金履祥祭王柏文中「立志居敬」之言，李氏意思是當金氏受教於王氏的學術來說。但據金氏《仁山集》原文，這話其實是金氏說王柏所得於何基者。¹⁹李氏要曲證成「讀此知公（金氏）於何、王二公反覆授受於敬之一言，實溯洛、閩心法」等等，其實真正以敬為學的，是王柏而非金履祥。金履祥固然也會講居敬，但那卻是只具程朱學說的普遍意義而已。其次，金履祥出遊杭州，在咸淳元年乙丑之前，是年之後，他首先講學於屬於浙西的淳安嚴陵書院，不久便入屬於浙東的金華山中隱居。²⁰熊禾遊杭（浙中）至少後於金氏數年。即使他和金氏同時遊於浙中，甚至有交往或受業之事，但在易代之後而要更改業師之姓而為之諱，卻非必要之事。金氏在金華且不改名自諱，熊禾卻要在武夷為他改易姓氏，其說實屬牽強過當。

使李清馥之說不足採信的重要理由還有二個。其一是，現存的金氏文集，全無提及李氏所購抄本文集上所題的校刻門人十一人姓名。這些人名之中，除了難以考究者之外，陳淳固然李氏也注意到他的年輩高而不稱。其他如林景熙，溫州平陽人，咸淳七年（1271）太學釋褐，宋亡不仕，以收葬西僧楊璉真伽所發宋陵

¹⁸ 王柏，《魯齋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叢書集成初編》據《金華叢書》本），附錄：189-195，葉由庚撰王柏〈壙誌〉。王柏所作，只有〈魯齋記〉，見同書，6：117-18。何基所作〈魯齋銘〉，見氏著，《何北山先生遺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叢書集成初編》據《金華叢書》本），1：3-4。

¹⁹ 金履祥，《仁山集》〔《仁山先生金文安公文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叢書集成初編》據《金華叢書》本），1：10-11，〈祭魯齋先生文〉。

²⁰ 同上書，5：95-103，柳貫撰金履祥〈行狀〉，尤其頁97-98。

寢中高宗、孝宗二朝骸骨知名。²¹方逢辰淳安人，淳祐九年（1249）進士第一時，金履祥只有十八歲，其後官至吏部侍郎，宋亡不仕，至元二十八年卒，比金氏前卒十二、三年。²²汪夢斗清溪人，景定二年（1261）已魁江東漕試，比金氏初入淳安講學時早了四年。²³這些人都不可能金氏的門人之列，他們的傳記也沒有這樣提及。此外，金氏的著名門人許謙和熊禾也沒有互相提及的文字存在。要使熊禾和金履祥建立關係，文獻實不足徵。

其二是，金履祥的文集其實在元代並沒有編刊過。金氏歿後，文稿多種藏於家，子孫不能保存而藏於他人，後來漸次失落無聞。到了明代中葉，才有邑人董遵從金家錄得殘稿，並另收集其他見於他人文集的金氏自撰文字和傳贊金氏的他人文字，首次編為《仁山先生金文安公文集》五卷，²⁴其中頭四卷為金氏作品，末卷為附錄。金氏文集元代既無刊本，而董遵所編本今存，又沒有任何關於前此編刻的文字存在，可見乾隆二十七年李清馥購自蘭谿書坊的抄本《仁山集》，實出於董遵所編明本之後，其題名以名人列作金氏門人，實出於後來之無識者或射利者所為，均以高抬金氏身價為事，其作用和熊禾文集原刻本以後之有偽許衡序是一樣的。

詳辨李清馥劉敬堂即金履祥說之非，對於別白金履祥和熊禾二人各自的師友淵源和學術思想都是重要的。李說之非可以確

²¹ 王德毅等編，《元人傳記資料索引》（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頁686，「林景熙」條。

²² 《宋元學案》，82：2744-47，《北山四先生學案》〈尚書方蛟峰先生逢辰〉傳。

²³ 《元人傳記資料索引》，頁590，「汪夢斗」條。

²⁴ 金履祥文集的編刊過程大概，見《仁山集》，5：91-94，徐川檢〈仁山先生文集序〉、章品〈題仁山先生文集後〉、董遵〈題仁山先生文集後〉。

定，熊禾學承金華之說自然也不能成立。李氏徒知金華之學紹自黃幹，得朱子的傳之真，故以為熊禾在朱學上之能深造有得，亦必是源於金華所致。其實，金履祥固然是「明體達用之儒」，²⁵但劉敬堂之為永嘉學者既知，可見熊禾所主張的所謂全體大用之學，實亦朱門善學者之所共唱，而非某一門派之所獨專的了。熊禾以朱子「私淑」之實而主張此學，其近取之師，劉敬堂、徐幾之外，似當以熊慶胄和真德秀為主。

三、熊禾的學術思想和主張

熊禾的學術造詣，由於著作失傳和殘闕，難以具體評價，但他的學術思想和主張，卻還能從他的文集得到清晰的輪廓。概括起來是這樣的：熊禾主張所謂「明體適用」之學或「全體大用」之學；這種學術以完整的經學為基礎，其對象則是國家與社會生活中的現實事情。他認為最能夠體現這種學術的，是得道統正傳的朱子，因此學者應以學朱子之學為能事，而以補朱子之所未備為實功。這樣的思想熊禾是終身以之的，而且隨著年齡的增長而愈見篤信尊行。

所謂明體適用之學，指的是宋學開創者之一胡瑗著名的湖學教旨。湖學的原則性內容有如熊禾所說：「以經術德行教人，至農田、禮樂、刑政、兵防之類，亦使之人治一事。」²⁶此學以經術為體，以實事為用，學者以此為學，也以此為政，體現的便是儒道與吏治的統一。這種思想本來是漢儒通經致用思想的延續和細緻化，後來也成了王安石所倡經術以經世說的張本。朱子所謂

的全體大用之學，則是它的高度概括。在熊禾的觀念裏，則又多了朱學影響下的具體主張。熊禾的主張的內涵和特點，從以下的三處說話清楚可見。其一是他二十八歲中進士之前說的：

年逮弱冠，讀《大學》，玩索有得，始喟然嘆曰：學在是矣。自此益窮《四書》以及諸經，務為明體適用之學。每病今世之學者，議論徒多而踐履益薄，詞華雖工而事功益不競，而又自恨資質晦鈍，學力卑淺，不足以通達世務。……近看《大學》，欲做文忠公真西山先生《衍義》，只就學者分內事，輯為後傳，以見明體適用之學。²⁷

其二是二十八歲中進士時說的：

壯而讀書，頗識《大學》知行之要，益求實事，不競虛名，勉焉自力於躬行。²⁸

另一是五十歲時對門人所說的：

甚矣，《大學》之不可不明也。談性命者入異端；談事功者趨吏道；論文者工詩詞，稍高者藉古文之聲響，以飾語言而已；論學者務記誦，稍異者剽先儒之緒餘，以資講說而已。大略不出此數端。或有見焉，則又安於小知，而欲以是言道。若是者亦未知其可也。《大學》何時而可行乎？²⁹

這些二、三十年的一貫說法，反映了熊禾的所謂明體適用之學或全體大用之學，實以《大學》為其理論架構，而其基本理念則是程朱一派的知行並重、性命出事功的學旨。此學之所以異於科舉記誦和語言剽竊的俗學，全在於它本於性命之真實而能見諸世務之踐行。這種體用之說，是具有普遍意義的，所以熊禾想要補充真德秀以充實帝王之學為目的的《大學衍義》，而使之成為學者也可以致力的學問。熊禾的議論特點，則是在晚宋的尚議論、貴

²⁵ 《宋元學案》，82：2725，《北山四先生學案序錄》全祖望案語。

²⁶ 《熊勿軒先生文集》，3：35-36，《晉江縣學記》。

²⁷ 同上書，5：67-68，《謝鄉舉論學》。

²⁸ 同上書，5：69-70，《謝貢舉啟》。

²⁹ 同上書，1：12，《送夏思學歸江東序》。

詞華、高談性命而庸俗事功的風氣下，特別強調躬行實踐之要。

體用之學概念上是整一不分的，但在程朱理先於氣而寓於氣的理學哲學理論下，卻有離即先後之分。質言之，知體是先於行用的；因此治道既本於學術，為學也必先於施政。學術之基，亦即治道之源，在熊禾看來，正是完整的儒家經典學問。熊禾對此在五十五歲時有過如下的名言：

秦漢而下，天下所以無善治者，儒者無正學也。儒者所以無正學者，《六經》無完書也。《六經》無完書，則學不可得而講矣；儒者無正學，則道不可得而明矣。千五百年，牽補架漏，天地生民何望焉！³⁰

這所說的經學與治道的直接關係，以及儒者當為世所重的意義，明切之至。但也帶著莫大的遺憾：因為經書的缺遺，也正是治道本體的缺憾。熊禾之所以能對善治的可能性仍存希望，則是因世有朱子之出之故。他認為朱子之學實具體用之全，只要善學而篤行之，便能明道而致治。

熊禾對於朱子在文化史上的地位以及朱子學術的內容的尊崇，實已到了無以上之的地步。以下所引他六十一歲時所作的〈考亭書院記〉文字，據說其開頭二句曾為同時代的大儒吳澄所嘆服，最能看出熊禾的尊朱學術主張。

周東遷而夫子出，南宋渡而文公生；世運升降之會，天必擬大聖大賢以當之者，三綱五常之道所寓也。……嗚呼！微夫子《六經》，則五帝三王之道不傳；微文公《四書》，則夫子之道不著，人心無所於主，利欲持世，庸有極乎！……重惟文公之學，聖人全體大用之學也。本之身心，則為德行，措之國家天下，則為事業。其體則有健順、仁義、中正之性。其用則有治、教、農、禮、兵、刑之具。其文則有《小學》、《大學》、《語》、《孟》、《中庸》、

《易》、《詩》、《書》、《春秋》、《三禮》、《孝經》、《圖書》、《西銘》傳義，及《通鑑綱目》、《近思錄》等書。學者學此而已。……而敬貫動靜之旨，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³¹

在熊禾的認識之中，孔子之後一人的朱子其人，實與世運之升降攸關，而朱子之學，實本孔子所傳，有經典所寓的天地人倫原理為原則，有可以經紀世道的制度為應用，更有可以施教出治的著述為傳授工具，所以是聖人的全體大用之學，自然也是學者所當講究而遵行的學術了。

但朱子雖集正學之大成，然平生所創學術大業，實至其卒而未竟其功，而且繼之者也難得其人。熊禾有詩句形容他對朱子學流傳的看法：

晚年制作心，門人未輕許。真實浸沈寥，枝葉漫誇詡。
漂淪未百年，剽竊立門戶。吾黨固有愆，斯道自今古。扶偏須忠臣，邪說可無距？……³²

他在其他地方，也認為朱子門人後學未能正確地補正朱子之所未備。就中晚年所構體大思精而意義重大的《儀禮經傳通解》一書，門人所補有限，則尤屬後學所應續修完成之業。

熊禾治經志在朱子，而尤重在《儀禮》（實兼《三禮》）和《春秋》二經。這和朱子的學術事業有關，也和熊禾自己的家學淵源有關。熊禾的從伯父熊慶胄是朱子高第弟子蔡淵的門人，又曾從遊於朱子的再傳門人真德秀和劉坵。熊禾自少便受他影響，二十八歲登科後還曾有「求所以嗣成公志者」的意念。他追記熊慶胄的學術說：「公少以《禮記》決科，於《禮》學尤精博，嘗謂國家設科，當以《儀禮》，不當以《禮記》。其著《〔三禮〕通義》

³¹ 同上書，3：29-32，〈考亭書院記〉。

³² 熊禾，《勿軒集》（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7：9下-10上，〈聞崇安縣學立碑〉。

³⁰ 同上書，1：9-10，〈送胡庭芳後序〉。

一書，蓋本文公先生義例，而《春秋約說》，亦本文公所論大旨。此二書於學者，蓋不無少補也。」³³可見熊禾對《春秋》及《禮》學的重視，其來甚早，而開始時便與朱子之學有了淵源關係。

熊禾在宋亡之前，已經花了九年的功夫，完成了《春秋通解》一書。此書因「苦傳義文鮮有得其正者」而作，內容「倣《綱目》例，以左氏書實其事，以公〔羊〕、穀〔梁〕、程〔頤〕、胡〔安國〕諸家之說足其義。」³⁴元兵渡江之年，此書書稿和熊慶胄的著作一併燬於兵火。後來因與胡一桂、劉應李長期講論勵志，得以重纂。³⁵

但《三禮》之學，則是晚年才發憤從事的。《儀禮》本是《禮經》之一，至王安石以《小戴禮記》設科考試，與《五經》並行，自是學者鮮有知之。朱子認為當仍以《儀禮》為經，《禮記》為其傳，晚年創修《儀禮經傳通解》一書，以行其說，「自家鄉以至邦國，凡禮之大綱細目，靡不具載。」³⁶但未成書而卒，卒前以「大綱小紀，詳法略則，悉以屬之門人黃氏幹，且曰：如用之，固當盡天地之變，酌古今之宜，而又通乎南北風氣，損文就質，以求其中可也。」³⁷但朱子「所缺而未備者尚多，至門人勉齋黃氏〔幹〕、信齋楊氏〔復〕粗完《喪》、《祭》二書，而授受損益，精意竟無能續之者。」³⁸本文公初志而續補《儀禮經傳通解》，便成了熊禾晚年的學業所在。「文公初志，欲將《通典》及諸史《志》、《會要》等書，與夫《開元》、《政和禮》，斟

酌損益，以為百王不易之大法。」但此書「初本所纂注疏，語頗傷繁，後信齋楊氏為之圖解，又復過略。」熊禾於是「仍於所補《儀禮》各卷篇目之下，以歷代沿革之制，及關、洛以來諸儒折衷之說，酌古準今，損文就質，輯為《儀禮外傳》，以附其後。」³⁹熊禾欲以此「繼先儒所未畢之志，」可惜書未成而身先歿，同樣未能畢其所志。

綜觀熊禾的所言所事，他的明體適用或全體大用之學的學術思想，實是一種酌古準今，有據於經而可見於行的社會屬性學問。這種學問以儒家經典的道理為根基，以經史時務實學知識為內容，以禮制的建行為發用。治道是學術的目的，經學則是學術的本源，熊禾對此深信不疑。他的特別學術主張，則是刻意的繼承朱子的經說系統，為之整補其文和疏通其義。熊禾確實認為朱子之學是聖人全體大用之學，其倡明與否攸關世道，所以會有如上文所引的詩句，要自許為朱子的忠臣。熊禾的實踐使他的門人稱他為朱子的孝子，⁴⁰他的成就則使後儒稱他為朱子的功臣，⁴¹我認為這些說話都是各得其當的。熊禾著重的不是個人的創意，儘管他的經說近代學者曾有「卓見」的稱許；⁴²他的眼光和心志所在，是一種他認為有自身意義的文化延續工作。

四、熊禾的學校祀典議論

熊禾的經學訓解由於失傳甚多，所以影響不大。但他的儒家

³³ 熊慶胄的師承及熊禾對他的追記，見《熊勿軒先生文集》，2：22-23，〈熊竹谷文集跋〉。

³⁴ 同注27。

³⁵ 此書書名及用功九年、成而遭兵火所燬之事，見《熊勿軒先生文集》，1：8-9，〈送胡庭芳序〉；2：19，〈蔡氏春秋後序〉；及注27、注33所引文。

³⁶ 同上書，4：56-57，〈刊儀禮經傳通解疏〉。

³⁷ 同注31。

³⁸ 同注30。

³⁹ 以上引文，出處均同注36。

⁴⁰ 《熊勿軒先生文集》，6：81，陳蒙正〈送退齋東歸序〉。

⁴¹ 同上書，卷首，張伯行〈原序〉。

⁴²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937，劉思生撰「四書標題十九卷」條。

道統和理學正宗統緒之說，以及對學校孔廟從祀等制度的主張，卻在明清時代產生極大影響，形成制度。這些主張，詳見於他的〈三山郡泮五賢祠記〉和所附的長篇〈祀典議〉。以下分項撮述，並舉說其影響所在。⁴³

(一) 道統正傳之說

在學校的祀孔典禮中，熊禾認為從祀和配食（配享）二者應有嚴格的區分。區分的標準是，「從祀之典，凡先儒之有功德于聖門者咸在。若夫配食先聖，則非道德功言足以得夫聖統之正傳者，不足以與此也。」⁴⁴這其中的理由則是，「古者建學立師，教學為先，而其所學則以道德功言為重。而道其總名也。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是三者皆非有得於道不可。立德者，道之本也；立功者，道之用也；立言者，所以載道之文也。言學而無見於道，則不足以為學；言道而無得乎道之全體，則亦不足以為道矣。是故一善之德，亦可以言立德；一時之功，亦可以言立功；一語之有關於世教，亦可以為立言。而皆無見乎道體之全，則亦不足與乎道統之正矣。」據此標準，孔廟四配顏、曾、思、孟之後，能得道體之全和道統之正的，只有宋儒周敦頤、程顥、程頤、張載和朱熹五人，而當時學者一般認為足以匹配這有宋五賢的邵雍和司馬光，並不在內。

當時學者們的看法是根據朱子的。朱子作竹林精舍，以周、二程、張和邵、司馬「六君子從祀先廟」，後又增祀了「延平先

生」李侗。由於朱子之學受到朝廷表章，晚宋以降的各級學校便多有這「六君子」的專祠。熊禾認為這不足為法。因為「文公贊六君子，乃其一時景行先哲之盛心，而竹林之增祀延平先生為七賢，又以致其平生尊敬師傅之意，」⁴⁵並不算是嚴格的一定之制。他認為邵雍、司馬光不算道統正傳的理由是：「康節之高明，涑水之平實，蓋各具是道之一體，」惟以造詣而論，康節「先天一圖，皇極一書，謂之無見於道則不可，」但「其出言制行，不免近於高曠，非可以為世常法者也。」涑水則「制行非不誠一，」但學問所見不純，「如尊揚雄而疑孟子，黜漢統而帝曹魏，正自不可捨者。」故此主張邵、司馬二人可以仍從祀孔廟，卻不當於專祠配食孔子。

熊禾這個體全統正、言行互檢的主張影響所至，後世便有視周、二程、張、朱五賢為所謂理學正宗，而視邵、司馬僅為德學可稱的先儒的習慣。

(二) 學校祀典的統一和孔廟從祀的損益

熊禾認為「道統於一，祀典亦當定於一。」故此學校除了孔廟之外，即使是崇祀有宋五賢的專祠，也是「傷於煩」而不必要的。更重要的則是，孔廟兩廡的從祀儒者，應當有所損益。他指出，「孔庭之祀，按貞觀二十一年，顏回以下，次以左丘明等二十二人，升侑尼父。開元八年，始塑十哲，繪七十弟子及二十二賢於壁。二十七年，又以曾參以下止六十七人，遂以杜佑《通典》所載，益以林放等五人，以足七十二人之數。此不過唐禮官一時建議云爾，宋仍唐制，不復更改，至今按為定式。」他認為這不妥當，因為學校祀典的純正原則是體現學者的「報本之心」，祭祀者對於享祀者，「必其平時方寸之間，真有信慕服行之素，則斯道氣脈相屬，」否則精神豈易相通。據此，他隱然以

⁴³ 下文所引熊禾語，以《熊勿軒先生文集》，4：49-55，〈祀典議〉所見為主。出於該文的不注；出同書，3：32-34，〈三山郡泮五賢祠記〉者，注出。熊禾議論的影響處，可參看《明史》卷五十《禮四》「聖師」、「至聖先師孔子廟祀」；《清史稿》卷八十四《禮三》「傳心殿」、「至聖先師孔子」、「啟聖祠」等處。

⁴⁴ 《熊勿軒先生文集》，3：32-34，〈三山郡泮五賢祠記〉。

⁴⁵ 同上注。

為那些「今也姓名昧昧，年代闊遠，尋常方冊之間，耳目尚有不接」的七十二子，實可不必從祀。更明白言之的則是，十哲中分別以晝寢短喪和聚斂具臣見責於孔門的宰子和冉求，應可議退；顏子升配享而十哲補以子張，理由並不足夠。相反，應提升至等同十哲地位的孔子門人，則有南宮适、宓子賤、蘧伯玉、曾皙、漆雕開、澹臺滅明、原憲、有若、公西赤等人。唐代所祀的左丘明及漢晉諸儒共二十二二人，則當根據「學者言必根理，文必稱行」的原則，將「誣陷忠良」的馬融、「建短喪之議」的杜預、「尚老莊之學」的王弼這三名訓詁之儒罷祀。在宋代所祀的，「揚雄美新投閣，不能捨《綱目》「莽大夫」之書；苟況以性為惡，以禮為偽，大本已失，更學何事，」也應予罷祀。相反，孟子之後，濂、洛之前，「學最正，行最醇」的董仲舒，應予從祀。宋儒之中，「載道而南」的楊時，「學行醇正」，直傳朱子的李侗，和「獨接」朱子之傳的黃幹，也應考慮從祀。總之，「道無二統，不合不公。……決不可以唐開元一時禮官無識之輕議，遂為千萬世不刊之定典也。」

熊禾這個進退配享、從祀先儒的主張，在明代產生了很大的影響。據之以來的議論很多，據之以作的決定，延至民國不變。除了增損十哲和不祀七十二子之說沒有具體的結果之外，他所提出的宜罷五人和宜祀四人，都在明代獲得如議，而為清朝所守。他的「言必根理、文必稱行」的原則，也正是明人所堅持甚力的。

(三) 孔廟的父子別室分祀

孔廟的儒者配祀，向來重配享而次從祀。由於孔子的門人中有父子同列的情形，基於「不得以家庭之私妨學校之公」的原故，亦即造詣優於倫理關係之故，廟制原來是顏子、曾子、子思「以坐像配享堂上」，而顏子之父顏路、曾子之父曾皙、子思之父孔鯉「以立像從事廡下」，亦即以三子為配享而以三子之父為從祀的。熊禾認為這樣不妥。因為「學莫大於明人倫，人倫莫先於父子，子坐堂上，父立廡下，非人道一日所可安也。」況且

「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之禮，由來已久，故議「必仍今之制，則宜別設一室，」以孔子之父叔梁紇「居中南面」，而以顏路、曾皙、孔鯉、及孟子之父孟孫氏「侑食西嚮」；春秋二祭孔子之時，「以齒德之尊者」行分獻禮。「兩廡更不設位，如此則亦可以示有尊而教民孝矣。」

這個以明倫為基礎的重大建議，在明代嘉靖九年更正孔廟祀典時，得到落實。孔廟從此有「啟聖祠」之設，以祀孔子及孔門賢儒的著名父輩；最後包括了周、程、張、朱四姓之父。到了清代，啟聖祠又改為「崇聖祠」，祀及孔子的父祖五代，成為民間俗稱的「五王祠」。

(四) 孔廟四配的坐向

直到元初時代，學校孔廟的四配坐次都循舊例，「皆東坐西向。」熊禾認為這樣不知「於義何屬」。對於朱子作竹林精舍，增加了曾子、子思二神位，而仍舊一列坐向之事，他也表示不解。他認為應該「改為東坐西向北上，神道尚右，」以顏子西一、曾子東一、子思西二、孟子東二，分坐孔子兩旁，「而周、程、張、朱五先生，又以次列東西行。」又據《儀禮》所言，「配位西向，主人位也；從祀南向，眾賓位也，」認為開元末年孔子封王以後，主人「遷為南向」是錯誤的。熊禾的這組意見，並未全為後世所採，但後來孔廟四配十哲次改為東西對向，卻仍是他的主張，只是仍然尚左而非尚右而已。

(五) 鄉賢祠和名宦祠

熊禾認為學校所祭祀者，止宜為天下通祀的孔廟配享從祀諸先賢儒，像福州郡學從前的並置先賢祠和鄉牧祠，同時祭祀以文章問學、朝廷爵諡為名的鄉人和宦宦，是不對的。他認為「若以一國一鄉論之，各有先賢鄉先生，其節行足以師表後進，軌範薄俗者，固在鄉國之所當祀。」同樣，任官而有大功德於民者，也應「列之郡祀，咸秩無文，」各予祠祀不替。這意見，成了後來

州縣設置鄉賢祠和名宦祠，傍於文廟而不屬於學校祀典的制度張本。

(六) 太學與郡國學的異制祀典

熊禾認為「京師首善之地」的天子太學和郡國之學，在祀禮上應有同中之異。同的是通祀孔子：「若孔子實兼祖述憲章之任，集眾聖大成，其為天下萬世通祀，則首天子，下達夫鄉學，」無以異，而「春秋釋奠，天子必躬親蒞事。」異的是，「天子太學祀典，宜自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起，以次列祀，而以其賢臣配享。理由是，這些聖王「自前民開物，以至後天致用，其道德功言，載之《六經》，傳在萬世，誠後世天子公卿所宜取法者也。」而其賢臣，如「皋陶、伊尹、太公望，皆見而知之。周公則不惟為法於天下，而《易》、《詩》、《書》所載，與夫《周禮》、《儀禮》之書，皆可傳於後世。至若稷之立極陳常，契之明倫敷教，夷之降典，益之贊德，傳說之論學，箕子之陳範，」皆「天子公卿所宜師式也。」將他們「秩祀天子之學，禮亦宜之。」

這些主張之中，孔子天下通祀，只是率由舊章；天子釋奠於太學，明清則成了定制。春秋二祭，天子雖多不親行事，但依制必遣官代表行禮。太學祀道統中的聖君而以賢臣為配，並未實行。但明世宗曾師此說，在宮中立聖師廟，祀熊禾所列的聖君，只是僅以周公和孔子配享。此制為清朝所繼續，而祀所則改稱傳心殿。此外，明朝開始建立的帝王廟，以功臣配享，多少也可見到熊禾議論的影響。

熊禾對於以上的議論，頗具自信，如道統正傳之說，更自謂「百世以俟，不易吾言矣。」它們之能見取於後世，也反映了熊禾的見解高明，自有驚然有當於人心之處。它們的實現，對於文化價值觀的塑造和學術典範的建立，都有定義性的影響。這是熊禾對傳統社會的信仰和禮制的真正影響所在。

五、熊禾的著述

熊禾一生著述豐富，尤以儒家經典的訓解為主。除了前述的早年成書的《春秋通解》和晚年經始而未成的《儀禮》（或《三禮》）編注之外，他自己說過的，還有屬於史部的《帝王大紀》。此書「託始於帝堯元載，下逮威烈王二十二年，以為古今一部通史，」成於四十三歲之前。⁴⁶他在三十九至五十五歲期間，對《易》、《詩》、《書》三經也有著述，但「僅爾就緒」，名稱未見明著。⁴⁷但據熊禾友人史葯房所述，這些著述都屬「集疏」之作，其法是「每經取一家之說為主，而裒眾說以為之疏。」據他所說，熊禾的「集疏」還及於《春秋》、《小學》、《四書》三書。⁴⁸此外，熊禾早年曾有志從事的，還有《大學》和《孝經》二書。《大學》即前述欲做真德秀《大學衍義》，但「只就學者分內事，輯為後傳」的補充之作；這是二十八歲之前的志事。⁴⁹《孝經》則「嘗有志彙集諸家傳注，以明一經，而未果；」這是四十三歲時所說的話。⁵⁰這二部著述當時也未見明著書名。《孝經》有否成書，已不可考。

熊禾的這些著述，刊行時所採名稱或有不同；實際的終身著述數量，也要多些。嘉靖《建寧府志》（據舊志）所記書目最詳：

《易》、《春秋》、《四書》、《小學》皆為之《集疏》；及取文公諸書，擇其至精且要者為一編，名曰《文公要語》，而以邵〔雍〕、馬〔司馬光〕、張〔栻〕、呂〔祖謙〕及朱氏門人之說為附錄。又為《大學》、《尚書口義》，凡

⁴⁶ 《熊勿軒先生文集》，1：3-4，〈史纂通要序〉。

⁴⁷ 同上書，1：9-10，〈送胡庭芳後序〉。

⁴⁸ 同上書，6：79-80，史葯房〈送勿軒先生歸武夷序〉。

⁴⁹ 同上書，5：67-68，〈謝鄉舉論學〉。

⁵⁰ 同上書，1：1-2，〈孝經大義序〉。

三十卷。今行於世者，有《春秋通解》、《大學廣義》、《易講義》、《書說》、《四書標題》諸書。⁵¹

據元人所記，熊禾編有《詩選正宗》，⁵²據明正統末年人所記，熊禾的著述還有《通鑑廣義》，而當時所存的，還有《三禮考異》一種。⁵³

如上所記，熊禾的著述、編纂見於著錄的，已有十五、六種之多。這些編著，據熊禾的曾孫熊玩在至正十三年（1353）年所說，在元代是已「多傳於世」的。⁵⁴但經元末兵火之後，存者日少。明代中葉能傳於世而見著錄的，只有五種。⁵⁵清代乾隆中葉的《四庫全書》只著錄了熊禾的文集《勿軒集》一種。民國《建陽縣志》雖然著錄了十八種，但除了文集之外，能注明卷數及簡單內容或輯刊情況的，只有二種而已。⁵⁶現存有書可見的，除了文集之外，只有經解之類四種，卷帙完整與殘闕的，各佔其二。完整的是《易經訓解》和《勿軒易學啟蒙圖傳通義》，已經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之中。⁵⁷殘闕的是《文公先生小學集注大成》和《四書標題》，仍屬稀罕難見。各書的內容或著錄情況，簡述如下。

《易經訓解》四卷，現存明崇禎十六年癸未（1643）刻本。書前有同年陳子龍序，序文沒有具體闡發之語；目錄前有程頤〈周

易序〉。卷一訓《乾》至《離》三十卦，卷二訓《咸》至《未濟》三十四卦，卷三訓《繫辭》上下傳，卷四訓《說卦》、《序卦》、《雜卦》三傳。書版分上下二半。下半為《易經》原文，有旁注，字稍大者注讀音，字稍小者為辭句義訓。上半小字，為意義解釋，或句解或節解不一。訓解簡潔清晰，確有助於明瞭義理。

《勿軒易學啟蒙圖傳通義》七卷，現存清代影元代抄本。書前有至正十三年癸巳（1353）熊禾曾孫熊玩序，稱「先祖著述，如《五經》、《四書》訓釋，固多傳于世者，惟此篇未及。玩叨登第，任將樂令，恐其久而湮沒，遂壽梓於鰲峰書院。」時為熊禾卒後四十一年。此書七卷，分作四篇。卷一為「本圖書第一」及「原易卦第二」部份，卷二至卷五為「原易卦第二」之續，卷六為「明著策第三」，卷七為「考變占第四」。朱子合邵雍、程頤二家易學，作《易本義》及《易學啟蒙》二書。熊禾謂其說漸失傳，作此通義四篇，以承朱子統緒而為之發明，於《易學啟蒙》所列河圖、洛書、先天、後天、太極、卦氣、納甲、納音、過揲等圖，均作解說。

《文公先生小學集注大成》原書六卷，北京圖書館藏有宣德九年（1434）梅隱精舍刻本，存首三卷，即卷首及內篇〈立教〉、〈明倫〉二卷。卷首有宣德九年劉刻識，題作〈題小學集注大成書後〉；繼為〈文公先生小學集注大成凡例〉，共七條，末有熊道軒識語；再為〈文公先生小學淵源〉，子目依次作〈道學統宗之圖〉、〈朱子傳授支派〉、〈文公先生行狀〉、〈家傳〉、〈文公先生年譜〉；再為〈小學書綱領〉，下有子目五，依次作〈論小學之方〉、〈論小學大學之次第功夫〉、〈論學有大小其道則一〉、〈論學有先後皆當以敬為主〉、〈論朱子編次小學書之旨〉；又再為〈小學書圖彙括纂要〉，計有〈小學源流之圖〉、〈入學次第之圖〉等凡七十三圖；最後為〈小學書目錄〉。⁵⁸其

⁵¹ 郝維嶽修、汪佃纂，嘉靖二十年刻本《建寧府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2；《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18：15上-下，熊禾傳。

⁵² 同注13。《熊勿軒先生文集》吳高序（即偽許衡序）也有提到此書。

⁵³ 《熊勿軒先生文集》，6：83-84，丘錫〈鰲峰書院記〉。

⁵⁴ 《勿軒易學啟蒙圖傳通義》，卷首，熊玩〈序〉。

⁵⁵ 同注51。

⁵⁶ 趙模修、王賈仁纂，民國十八年鉛印本《建陽縣志》（台北：成化出版社，1975〔影印本〕），9：9下-10下、16下、23下，《藝文》。

⁵⁷ 兩書均見《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第二冊。下文敘述，以此為據。

⁵⁸ 此書著錄，見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北京：書目文獻

中綱領之論，便是熊氏心得所在，而以圖示旨，尤見匠心獨運。可惜此本殘闕太甚，正文只存原書三分只一。

《四書標題》舊存十九卷，原書或為二十卷。一九三一至一九四七年間，劉思生曾作此書提要說：「凡《大學》一卷，《中庸》缺，存《或問》一卷，《論語》十卷，《孟子》七卷。全書刻朱〔熹〕注，《學》、《庸》則分節以釋之。《論》、《孟》則每書標出學與身心家國天下諸目，諸目中更分細目。又分事與義以釋之。事則略舉典故，義則以己意發明書旨。或引舊說，語簡而賅。如《論語》「山梁」節，引穆生以不設醴而去，諸葛待先主而後起。《孟子》「視君如寇讎」句，引《書》「虐我則讎」為證，皆有卓見。案：是書流傳絕少，惟見《篆竹堂書目》胡氏《四書通》曾引及之，其餘名家俱未著錄。舊為汲古閣毛氏藏本，今則久歸瞿氏。」⁵⁹按：此書原屬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藏，現存只有《論語》卷三卷四及《孟子》卷五至卷七，一共五卷。⁶⁰從這五卷所存看來，劉氏所說良是。

熊禾的現存著作，還有版本和內容都不同的文集。此集所涉問題很多，且與熊禾被請從祀孔廟不遂的事情有關，將在下文專節考論。

六、熊禾的文集

熊禾之有文集行世，俟處約〈勿軒先生傳〉、李讓〈題勿軒先生行狀〉和丘錫〈鼇峰書院記〉等明代中葉以前文字，均未提

及。熊禾文集的首次刊行，是成化三年（1467）之事。現存常見的版本，則有《正誼堂全書》本的《熊勿軒先生文集》六卷（以下或但簡稱「正誼堂」本）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的《勿軒集》八卷（以下或但簡稱「文淵閣」本）。正誼堂本《熊勿軒先生文集》有文無詩，頭五卷為熊禾文字，收序、跋、記、論、議、疏、文、啟筭、說、銘各體文共六十七首；末卷為附錄，收熊禾傳記文字及題贈詩文共文六首詩四題九首。書前依次有「大元至元十七年三月吉旦，資善大夫、中書左丞、集賢大學士兼國子祭酒、教領太史院事河內許衡」序及「康熙四十八年己丑季春，儀封後學張伯行」序，正文前有目錄。文淵閣本《勿軒集》前六卷為文，後二卷為詩，無附錄；書前亦無目錄。所據著錄原有許衡序，《四庫全書·提要》考出它是依託的偽撰，削除不錄。詩文分類成編，均於其前標明體裁。計有序、跋、記、族譜、文疏、上梁文、啟筭、經籍、說、祭文、弔慰各體文共六十四首；詩五七言、長短句共六十四題九十九首；另詞四闕。

兩本對核，詩為正誼堂本所無，附錄為文淵閣本所無，均可不論。文則正誼堂本有而文淵閣本無者共有九首，其中史論七首和經說一首，意義較大；文淵閣本有而正誼堂本無者，亦有七首，其中寺、觀之記及蓮社上梁文各一，可見熊禾與佛道二教關係。兩本其餘內容相同，唯正誼堂本卷三〈三山郡泮五賢祠記〉及卷四〈祀典議〉各為一文，文淵閣本卷二則以後文接於前文，並且不別標題。此外，正誼堂本各文之後，十九附有熊之璋、葛屺瞻、郭字山、熊熙胤四人評語，亦為文淵閣本所無。集中〈考亭書院記〉為極重要文字，而文淵閣本卷二所見此文，後半脫誤太甚。以文而論，正誼堂本實較可靠和有用。

以上兩本，其實都各有所本。但所牽涉的版本離合和內容差異問題頗多。《四庫全書》所著錄本，所涉尤其複雜。以現存的清代抄本和書目文獻資料為據，可以肯定錄本的原來書名也是「熊勿軒先生文集」。但同一的《勿軒集》，文淵閣本所著錄的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所著錄的，卻是所據原本不同。它們除

出版社，1987序），頁1199-1200，「子部·儒家類」。此書筆者未親閱，此處所記，係承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陳祖武教授所抄示，謹此誌謝。

⁵⁹ 同注42。

⁶⁰ 此書王重民，《中國善本書提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頁40-41，亦有著錄。筆者所閱，即該著錄本。

了同有偽託的許衡序之外，內容差別甚大。文淵閣本內容已如前述，此本〈提要〉敘述此集編刊原委和特色如下：

（熊禾）平生詩文甚富，沒後十亡八九，其族孫孟秉類次成帙，釐為八卷，明天順中禾六世孫斌為博羅主簿，始刊行之。其後板復散佚。近時張伯行重刻其集，有文無詩，頗為缺略。此猶孟秉所編之舊本也。……原本前有元許衡序，稱禾「晚修《三禮通解》，將脫稿，竟以疾卒，嗣孫澍家藏遺稿，傳諸二世孫斌，授梓以行，求予序之」云云。考至元為世祖年號，而禾卒於仁宗皇慶元年；自至元迄皇慶，相距三十餘年，何以先稱其疾卒？且斌為明天順時人，尤非衡所及見，其為依託顯然。蓋其後人偽撰此文，借名炫俗。……但《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所述的「福建巡撫採進本」的內容卻不一樣：

近時張伯行嘗刊是集，多所刊削，殊失其真。是書凡《易學圖傳》二卷、《春秋通義》一卷、《四書標題》一卷、詩文三卷、補遺一卷，蓋明天順中舊刊，猶為完帙。⁶¹

這篇《提要》接著考證許衡序之偽，直引序文一段，又指出序文「末署至元十七年」，比文淵閣本《提要》的撮述較為詳細，但結論和其餘的措詞都是一樣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著錄本為何與文淵閣著錄本有所不同，以及由兩篇《提要》內容有因襲現象而引起的著錄先後問題，屬於《四庫全書》編纂計劃本身的問題，這裏不必追究。從《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所述和文淵閣本所見而可肯定的則是，熊禾文集明代至少有兩個內容差別很大的板本，而館臣所據以著錄的，則只是它們的傳本而非原刻本。

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著錄的二種抄本八卷本《熊勿軒先生文集》，為此書的明刻情況和上文所述的內容差異問題，提供

了解決的線索。其中第一種是題作「鼇峰後人編梓」的「影寫成化本」，與問題有關的書志記文如下：

此本亦八卷：一為序跋銘約，二、三為記為族譜，四為文疏、上梁文，五為啟筭，六為經籍、說、祭文、弔慰，七為五言詩，八為七言詩及長短句，蓋別一本也。前有吳高尚志序。目錄後有成化二年六世孫博羅主簿熊斌識云：「先祖勿軒先生遺稿，先君收輯類次，惜齋志而沒，今幸族人孟（東）〔秉〕掇拾先祖序記詩賦並先君所藏編而未就者，釐為八卷。天順間，斌因進秩，歸埽松梓，遂同兄椽弟楨命工編梓。」次列先生小像並贊，成化三年福建漳州府知府羅浮潘本愚後序。⁶²

據此記載，這成化本的內容、卷次以至文類標題，都和文淵閣本《勿軒集》的完全相同；沒有附錄的情形也一樣。⁶³所謂「別一本也」，是相對於書志內也提及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著錄本而言。文淵閣本《提要》既能提及天順中熊禾六世孫（偽許衡序訛作「二世孫」）熊斌刊行此集之事，可見所著錄的原書本來也有成化二年的熊斌識語。由此可以推斷，文淵閣本是源於這個「鼇峰後人編梓」本的。但它卻不可能是直據此本的原刻「成化本」的。因為它沒有熊禾的小像和像贊，吳高序也已變了偽許衡序，而《提要》也沒有提到成化三年的潘本愚後序。《提要》既

⁶² 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台北：廣文書局，1967；《書目叢編》本影印光緒辛丑錢唐丁氏刊本），32：12下-13上。

⁶³ 文淵閣本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著錄本所用的《勿軒集》原本，應該都有附錄的。這從兩篇《提要》說熊禾字號和生平大概處可見。文淵閣本沒有附錄，應是《四庫全書》循例刪除不載所致。兩篇《提要》所說熊禾所任官職不同，反映了所據的傳記不同。文淵閣本的說他「授汀州司戶參軍」，據的是李讓〈題勿軒先生行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說他「授寧武州司戶參軍」，據的是虞處約〈勿軒先生傳〉。但既能採用這些傳記文字，足見所據原本應有附錄。

⁶¹ 永瑤、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萬有文庫》本），第31冊，頁96（卷一六五，別集類十八），「勿軒集八卷」條。

已提及熊斌刊書之事，而卻只能說所據的該本猶是「舊本」，可見該本的熊斌識語的署年（成化二年）已被削去。文淵閣所據的，只能是成化本的後代刪改本（刪後序、像、贊，改原序等）。

丁丙書志著錄的第二種是題作「六世孫將仕郎博羅縣主簿熊斌捐俸編梓」的「舊鈔本」。書志記敘此本：

前有成化三年福建布政司右參議惠陽吳高尚志序云：「宋社既屋，先生隱居於雲谷，創鼇峰書院，《四書》、《六經》皆有訓釋，著農、禮、兵、刑稿，晚年修《三禮通解》，將脫稿，竟以疾卒。平生著述厄於兵火，鼇峰裔孫熊澍家藏遺稿，存十一於千百，族孫孟秉類次成帙，釐為八卷，六世孫斌判惠之博羅，攷訂編梓。」前為勿軒先生像，武夷邱錫、天台李讓為贊；楔處約為傳，李讓又為行述。末附史藥房、陳蒙正、胡潛齋、沈秋圃、趙由燁、林若存、宋蜀翁、鄭深勁、邱鈞磯、林純子、林天麟、王槐建、李養吾、陳大觀、吳語溪、曹休齋、李德成題贈詩文。⁶⁴

此文所載的吳高（字尚志）序中文字，也見於正誼堂本及其他清抄本所載的許衡序中。沈曾植手書題記清抄本《熊勿軒先生文集》，已據此正確地指出許衡序實即吳高序的偽改，⁶⁵補充了《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知其為偽託而不知誰為作者的缺憾。偽許序看來只是篡改了作序時間和序者銜名。這個「熊斌捐俸編梓」本自然也不是文淵閣所直據的原本。它和「鼇峰後人編梓」的成化本相異之處也很顯然，它有附錄而沒有熊斌目錄後識語和潘本

愚後序，梓者題名也不同。可見成化時書名相同的熊禾文集已有二刻；二者時間很接近，但刊地或者不同。「熊斌捐俸編梓」本本文，書志只說八卷，而未注明內容。我認為它的本文和「鼇峰後人編梓」本的是相同的。書志在著錄於前的「後人」本已經詳記了內容，正因接著的「熊斌」本內容無異，所以才不覆記。這從上引沈曾植手書題記的清抄本《熊勿軒先生文集》可以得到援證。該本前有偽許衡序，內題「鼇峰後人編」，卷次和內容與文淵閣本《勿軒集》全同，也都沒有熊斌識語、潘本愚後序和小像及像贊，但有附錄，內容和上述「熊斌」本完全相同。由此可見二事。其一，上述成化二刻，除了附錄的有無之外，內容是相同的。其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所錄本及文淵閣所錄本，都是根據成化本以後的刪改本，而前者更屬於另編的一種。這些刪改本或另編本為《四庫全書》所採錄的，是否刻本，二篇《提要》都沒注明。現存的幾部八卷附錄一卷的《熊勿軒先生文集》，都是清代抄本。刻本則只有明隆武二年（1646）熊之璋所刻的《重刊熊勿軒先生文集》一種。

《重刊熊勿軒先生文集》（目錄題作「洪源堂熊勿軒先生文集」）正文四卷附一卷，卷首依次載前福建提學錢塘葛寅亮（岷瞻）、豫章熊人霖（伯井）、吉水郭之祥（字山）所撰重刊序三篇。葛、郭二序均未署年月，熊序署隆武二年三月，據序知道校訂重刊此書的，是熊禾的後裔熊之璋。序後接著的是，校閱本刊的他姓名人和熊氏同宗各八人姓名字號，「開後俟鐫」的熊禾著述十二種，末署「景泰三年季冬之吉」的李讓撰〈敘勿軒先生〉，〈游宣奏疏〉，〈翰林院覆疏〉和楔處約撰〈勿軒先生傳〉。正文卷一為序跋，卷二為記、論、議，卷三為疏、書、文、說、銘、贊、詩古風五言，卷四為七言絕律古詩及詞。共各體文八十三首，詩一百又一首，詞四闕；議論題文較《正誼堂全書》本及《四庫全書》本多十餘首。各卷詩文多載葛岷瞻、郭字山、熊之璋諸人評語。附卷輯載【唐】逢行珪〈翼熊子序〉，李讓、丘錫各〈贊退齋先生像〉及其他詩文凡三十五首，卷前有熊之璋撰

⁶⁴ 《善本書室藏書志》，32：13上。

⁶⁵ 沈曾植手書題記，見台北中央圖書館藏清抄本《熊勿軒先生文集》許衡序末。題記共六十字，影印本見於《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題跋真跋》（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2），頁2350。其中「丁氏《藏書志》錄成化本吳高尚序語」句，「尚」字後應有「志」字；尚志是吳高的別字。

〈附諸名公題贈雜韻小引〉，署隆武元年七月。⁶⁶

正誼堂本的《熊勿軒先生文集》和這個隆武刻本《重刊熊勿軒先生文集》有直接的依傳關係，這從前者所載各文十九附有熊之璋等人的評語的現象可見。另一方面，正誼堂本的附錄所收詩文，較沈曾植手書題記的清抄八卷本附錄所收的，少詩四題九首、詞一闕，而多文一首及抄本所無的詩一首，也可見它和成化本並不一樣。正誼堂全書本雖為六卷，但卷六實為附錄，正文只有五卷，其中第一、二卷為序跋，共有二十二首，文體原屬同類。可能張伯行據以重梓時，出於篇幅的考慮，將隆武本原在一卷的序跋，分成了二卷，因而出現了二本卷數不同的情形。正誼堂本無疑曾以隆武重刻本為依據，但卻收入該本原來沒有的偽許衡序，而又刪去該本原有的詩詞不載，難怪文淵閣本《提要》要責張伯行重刻「頗為缺略」，《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要責其「多所刊削，殊失其真」了。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所著錄本，我認為應是成化四年以後的後代另編本而不是簡單的成化三年刊本的刪改本。這和下節將予討論的熊禾從祀孔廟未成之事有關。成化四年五月朝廷議熊禾祀事，不准其從祀的主要理由是：「學術未造於精微，所立之言，雖間見於經書，然羽翼之功則亦未甚著也。」⁶⁷這意思是熊禾的經說影響有限，所反映的則是其著述見知於世者實鮮。由於提請從祀熊禾者以熊禾的貢獻和許衡及吳澄相提並論，而熊禾自己也有稱頌許衡之言，⁶⁸所以他的後人為了證明熊禾其實聲望崇高而經說足取，初則篡改吳高甚致仰慕的原序為許衡之作，繼則

另編新本，加入熊禾著述《易學圖傳》、《春秋通(義)〔解〕》、《四書標題》中的訓釋文字，以見他實有羽翼經書之功，可以從祀無疑。《四庫全書提要》說偽許衡序是熊禾的後人「借名炫俗」之事，「不知禾亦通儒，固不必假衡以為重。」其說固是，但卻不知託名纂序和另編文集的用心所在。

七、熊禾從祀孔廟的議案及其意義

熊禾被題請從祀孔廟，大約發生於成化四年春熊禾文集刻成傳世之時。當時的建議者是廣東博羅縣儒學訓導游宣。⁶⁹游宣傳記無可考，但據上文所考，成化三年始刊《熊勿軒先生文集》的熊禾六世孫熊斌，當時正是任官博羅縣主簿；而為此集作序的吳高是惠陽人，作後序的潘本愚是「羅浮」人。羅浮即是博羅，和惠陽都是惠州府的屬縣。熊斌和游宣有著僚友關係，吳高和潘本愚則都是熊斌任官地方的鄉邦名人。綜合考慮這些時地人因素，可以推知游宣之請從祀熊禾，必在獲見熊禾文集、知其學術傳記情狀之後。熊禾名不見於史傳，但朝廷議論其從祀案時，都能簡述他的字號和師承及生平大節，可見游宣已能提供相關資料。熊禾文集作為游宣陳說的重要依據，是不必懷疑的。

游宣的奏疏現已不存，所以沒法知道他的詳細說詞。他所持的理由，只能從《明憲宗實錄》所載成化四年五月朝廷議論熊禾從祀孔廟的決議中見其大概。至於只見錄於隆武二年刻本《重刊熊勿軒先生文集》的所謂「游宣奏疏」和「翰林院覆疏」，其實都是後人的偽作，不足為據。這從這二個疏文所見的時地錯誤和說辭要點與《實錄》所載的有截然相反之處，便足肯定。「游宣

⁶⁶ 此書著錄，見《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頁2236，「集部·宋別集類」。此段所述，資料亦係蒙陳祖武教授所錄示，謹再誌謝。

⁶⁷ 《明憲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54：9上-10下，成化四年五月戊子日條。

⁶⁸ 《熊勿軒先生文集》，3：29-32，〈考亭書院記〉中，尤其頁31。

⁶⁹ 此事及下文相關引文，出處均同注67。

奏疏」題作「成化三年五月朔日，廣東道惠州府儒學訓導臣游宣」奏，「翰林院覆疏」也把游宣的官銜寫作「惠州府訓導」，這和《實錄》明白寫的日子和「博羅縣儒學訓導」官銜已經不合，以「廣東道」稱寫「廣東布政使司」，便更違反行政常識。更明顯的含糊作偽，則是把「翰林院覆疏」題作是「翰林院編修柯潛」所作；當時的柯潛的官職，卻是正五品的翰林院學士。同樣竄改的是，《實錄》所載游宣列舉熊禾應予考慮從祀的原因是，熊禾的學問和元儒許衡和吳澄不相伯仲而較漢儒馬融和范寧為優勝，「游宣奏疏」卻說的是，熊禾「蓋視宋之蔡模、游酢，學問之功相為頡頏；若比漢之范寧、馬融，著述之富遠見騰驤，」完全不提許衡和吳澄兩人。「翰林院覆疏」則完全不引游宣的原文或原意，這明顯已經違反了覆疏的常規，而更加顛倒之處則是，徑把游宣的意見變成了柯潛的意見，說「蓋評禾之學問，果與宋之黃幹、陳北溪，元之許衡、吳澄，不相上下，若比漢之范寧、馬融，更遠過之。」《實錄》所載的翰林院覆疏，建議熊禾可以祀於本鄉，這個偽覆疏卻增加了「優免其後」的強調。這點意在自重和誇人的強調，看來可能正是熊氏後人偽作原篇奏疏的原因所在。但刺取《實錄》而顛倒其意，對於瞭解游宣的論點，毫無幫助。

從《明憲宗實錄》所載可見，游宣至少提出以下二點理由來給熊禾支持。一、熊禾「受學於朱子之門人輔廣，在宋而仕，入元而隱，其向道之心，出處之節，」實有可取。這是從學問淵源和人品操守來肯定熊禾之說。二、熊禾是朱子的傳人，而「其學問與許衡、吳澄不相上下，而過於馬融、范寧諸人，宜並升從祀之列。」這是從學術造詣來作肯定的。

但游宣所說二點，當時主持會議的文淵閣大學士彭時（1416-1475）和翰林院學士柯潛（1421-1471）等人，並不認為便是足夠的從祀理由。這些儒臣領袖們的總的看法是，熊禾有可以考慮從祀的條件，但他的儒學成就和貢獻並非突出到符合從祀的標準。他們所了解的從祀意義和主張的從祀標準是這樣的：

舉祀典以崇有德、報有功，實治化之所關，人心風俗之所係，古今皆慎之。若孔廟從祀，必其人修行足以繼往聖，明理足以啟後人，著書立言足以羽翼聖經，傳之萬世而無弊，然後得與於斯，非止於一德一功之可稱者比。

據此，崇德報功是從祀孔廟的原則。德指個人品行而言，功指個人經學而言。崇德報功的目的是雙重的。既是對品行高尚、經學深造足為人師者作肯定報答，同時也是以這儒者的表現來為學者樹立習學的典範。獲從祀者的基本條件是修行、明理和著書立言都有當於儒學的流傳。具體的要求則是可以師表後代的生平和著述。條件是絕對的，標準卻是比較的。這些儒臣們所採的是高標準，要求的不只是被祀者兼備功德，而是兼備大功大德。

根據這個標準，他們認為熊禾的志節舉行「蓋亦有足取矣，然其姓名不載於史傳，學術未造於精微；所立之言雖間見於經書，然羽翼之功則亦未甚著者。」這是從聲名和著述的影響來作判斷的。他們的思維是，經學成就大而貢獻多者，必然能為後世確認而名登史傳；熊禾的情況，只能反證他的學術造詣和影響不足、經學貢獻有限。就熊禾的學問可比許衡、吳澄而高於漢晉儒者馬融、范寧一點而言，儒臣們更認為是比擬不倫、未得其實的。他們的理由是：

蓋漢晉之時，道統無傳，所幸有專門之師，講誦聖經，以詔學者，斯文賴以不墜。此融、寧諸人雖學行未純，亦有取也。衡於經傳子史、禮樂名物、星曆兵刑、食貨水利之類，無所不講，遭時得君，道化大行。澄早以斯文自任，著書有《易》、《書》、《春秋》、《禮記纂言》，議論詳密，造詣精深，恐皆非禾所能及。

這卻主要是以業績高低來作決定的。業績表現於行道和明道二方面。明道以闡經為主；行道者必然也有明道功夫，至少在理論上如此，故可不必只以經說為印證。熊禾博學行道之功不及許衡，說經明道之功不及吳澄，所以不能和他們一概而論。儒臣們於漢晉從祀儒者舍其德行不論，這和他們所說的原則性條件和標準，

本身已不一致。在功德或言行的組合中，他們顯然畸重了功和言的一方。

除了直駁游宣所持的兩點理由外，儒臣們還基於公平的原則不能贊成熊禾從祀。這從他們發揮的下文清楚可見：

矧儒先君子講學修德可與禾並、或優於禾者尚多。以其同邑言之，有若游酢、蔡元定及其子淵孫模；以其同郡言之，有若劉子翬、劉勉之、胡憲、胡寅、胡宏；以其同省言之，有若楊時、羅從彥、李侗、黃幹；以天下言之，有若呂大臨、謝良佐、陸九淵、金履祥、許謙、劉因。諸賢皆不得列於從祀，奚宜獨進禾哉！

他們的意思很明顯：熊禾不僅在理學史上或在朱學的承傳上，都是輩份疏晚而成就並不特出，所以沒有道理獨自超越那些關係或影響都比他大的。結論當然是熊禾不能從祀。但因熊禾其人為一鄉之師表無疑，故請令「禮部行下本府縣，如舊有先賢祠，則增入禾致祭，無則別立祠堂致祭。」這個建議朝廷是接納的了。

熊禾沒有此後再被題請從祀的記錄可考，也始終沒有從祀於孔廟。這個情形頗為特殊。成化年間在他的議案之前，被題請予以從祀的宋元儒者，還有劉因、楊時、何基、王柏、金履祥、許謙、陳澹等人。他們除了楊時從祀於弘治八年之外，雖然都未能在明代獲得從祀，但也都能在清代獲得從祀。熊禾是唯一的例外，⁷⁰ 他不能成功的原因因此值得進一步分析討論。

毫無疑問，熊禾當時不獲從祀的關鍵，是缺少被認為有重大影響的經學著述。這對於熊禾的支持者來說，是無可奈何的遺憾，因為熊禾本來為數甚多的經著，都因其隱居不達和迭遭兵火

⁷⁰ 李清馥對此頗表遺憾，認為熊禾以及胡一桂、胡炳文、陳樸、熊朋來、呂大圭、丘葵等「出處皆有本末，其纂述有關於名教，補直有功於經學，似皆祀典不可缺之人，尚有待於表章之後賢云。」見《閩中理學淵源考》，37：3下，《建寧熊勿軒先生禾學派》序。這些人始終未獲從祀。

久已失傳。但對客觀的議禮者而言，徵信卻是必不可無的。明代中葉以前的最高（甚至唯一）從祀條件，本來就是被祀者應有廣行於世的釋經之作。行品自然也重要，但因本具普遍性和當然性而不被強調。只有著述才是出類拔萃的指標。這從朝廷從祀宋元儒者的事例中清楚可見。宣德十年（1435）從祀元儒吳澄的最大理由是，吳澄經說眾多，「皆所以啟大道之堂奧，開來學之聰明。……凡澄所言，皆見采錄」於朝廷敕纂、頒行於天下的《五經》、《四書大全》等書。⁷¹ 重點明顯在於他有行世而具影響的著述。正統二年（1437）從祀宋儒胡安國、蔡沈、真德秀三人。請祀者的理由是：三人「皆有功道學，羽翼《六經》，其格言微言，擴先儒之未發；處已行事，又皆正大光明，足以紹承道統之緒。」予以從祀的理由是：「安國作《春秋傳》、沈作《書傳》、德秀作《大學衍義》，學者宗之，誠有功于聖門。」⁷² 胡氏《春秋傳》和蔡氏《書傳》都是當時的科舉定本，真氏《大學衍義》則是當時的經筵用書，可見祀事的著眼點也是在於行世而有影響的著述。

相反，成化元年（1465）元儒劉因不獲從祀的原因是，客觀上其「著述多殘缺不備」，關鍵則是朝廷所頒行的「《五經》、《四書》、《性理大全》……〔於〕因之說未有採者。」⁷³ 著眼點是沒有有影響的著述足徵。同年宋儒楊時不獲從祀的理由是，他

⁷¹ 吳澄從祀決議，載《明英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4：5上-6上，宣德十年四月壬戌日條。本文此處所引語，見楊士奇，《東里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23：4上-5下，〈吳文正公從祀議〉。《實錄》亦引此文，但有刪節。有關吳澄從祀孔廟事情的始末以及此事所反映的明清二代學術思想及民族情感等的研究，見朱鴻林，〈元儒吳澄從祀孔廟的歷程與時代意涵〉，《亞洲研究》第23期（1997.7）。

⁷² 《明英宗實錄》，31：5上，正統二年六月乙亥日條。

⁷³ 《明憲宗實錄》，24：7下-9下，成化元年十二月庚子日條。劉因祀議提出於同年一月，見同書，13：5下-6上，己巳日條。

論《西銘》和解《中庸》之說，不為程、朱所肯定，「其學術有可議矣。」而「釋經之言，雖已間見於《語》、《孟》，然未若胡安國之傳《春秋》、蔡沈之傳《尚書》，其功為尤多也。」⁷⁴ 著眼點是沒有完整而影響大的經說著述。成化三年(1467)宋元金華四子不獲從祀的理由是，議者「欲攀援胡安國、蔡沈、真德秀、吳澄例」，有所不當。因為「何〔基〕、王〔柏〕、金〔履祥〕、許〔謙〕四子之所以為書，其用心恐未若是(胡、蔡、真三氏)專，其功恐未若是(三氏之書)偉。」⁷⁵ 此說或者半屬牽強，但金華四子著述未成為官方命定行世之書，因而影響有限，也是事實。與此不同的，則是同年請從祀元儒陳澹議案的順利推進。陳澹所著《禮記集說》，頒於學校，用於場屋，與胡安國和蔡沈之作同功，所以朝廷願意考慮其從祀之事而下令訪其出處行實。⁷⁶

以上這些事例，從正反兩面都反映了著述，尤其因朝廷崇重而行世的釋經之作，才是決定從祀的最後條件。從悠久的從祀史來看，這所反映的，其實還是唐代開始從祀制度時所採用的「代用其書、垂於國冑」的遺規，亦即是以書取人、人以書重的遺規。熊禾的確沒有完整和影響巨大的釋經之作傳世，他的學問和學說主要只能見於他的文集。這情形和劉因的很相似，所以他們二人的從祀遭遇也很接近。劉因雖然最後在清亡之前獲准從祀，但那時代的環境和學術風氣，和明代中葉的都已截然不同，不能相提並論。

成化初期學派倫理觀的集中表現，也是熊禾不獲從祀的原因之一。在楊時和金華四子這些程朱一脈的道學之儒的議案中，提議者都強調這些儒者的師承和在道學傳統中的重要性。楊時是

「道南」之始，有首傳程學於南而遠開朱學的大功。金華四子則是親炙於黃幹而成所謂的「朱子世嫡」。但駁議者卻也都強調了不宜獨尊的意見。以楊時而言，「同遊程門有優於時者，曰呂大臨、曰游酢；啟教朱子有親於時者，曰羅從彥、曰李侗。諸儒既皆不與，時似難獨入。」⁷⁷ 以金華四子而言，「作於朱子之先而賢賢相承、若朱子之曾祖禰者，楊中立〔時〕、羅仲素〔從彥〕、李愿中〔侗〕，既不得以是之故而列從祀矣，出於朱子之後而賢賢相承、若朱子之子孫曾玄者，何、王、金、許，尚安得以〔嫡傳〕之故而列從祀乎？」⁷⁸ 這是親疏關係中的行輩思想的表現。程朱理學就像一個大家族，大宗嫡傳自然最居顯要，嫡傳之中的長輩，理當先受尊重。賢賢固然重要，但只賢賢而不親親，卻可能是越禮犯分的違倫之舉。一脈直傳的金華諸子尚且應當待後，熊禾作為沒有同樣統緒可尋的朱子三傳乃至四傳門人，即使確實曾為朱子的「忠臣」、「孝子」，自然沒有優先獲得崇重之理。明人對這倫理觀念甚為堅持，終明之世，只有朱子父師之輩的羅從彥和李侗在萬曆三十七年(1609)獲准從祀，⁷⁹ 金華四子等朱子門人後學，都未獲得同樣的殊榮，熊禾也不例外。熊禾和金華四子之首的何基都因著述湮沒而沒有大影響的經說傳世，但何基最終還能從祀而熊禾不能，原因正在何基直承朱子首徒黃幹之傳，關係親密，理論上於道自有真深之得，而何基的傳人數輩所造，也能作為此點的反證。熊禾於朱子為疏遠，門人也沒有以學術顯者，更沒有流傳下來的學派，所以不能獲得朱門高第或嫡傳後學的地位認同。

孔廟從祀的歷史顯示了，朝廷對於程朱理學或道學承傳統系

⁷⁴ 《明憲宗實錄》，21：5下-6上，成化元年九月戊辰日條。

⁷⁵ 《明憲宗實錄》，39：11下-12下，成化三年二月丁巳日條。

⁷⁶ 《明憲宗實錄》，43：11上-12上，成化三年六月乙卯日條。

⁷⁷ 同注74。

⁷⁸ 同注75。

⁷⁹ 《(欽定)續文獻通考》(《十通》本)，48：3234，《學校》。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50：1301，《禮四》，但言「萬曆中」。

的認定，要到清雍正二年（1724）朱子的一傳至四傳門人都獲從祀時才告完成。⁸⁰明朝只完成了朱子的父師輩的認定。從上述熊禾等人的遭遇來看，明朝雖然尊朱，但在是否即以朱學為新中心典範和終極典範的事情上，卻還沒有有有意識的明確決定。道學固然為朝廷所尊，但以經學體現道學的思想，在中期時也仍居於主導地位。故此能「羽翼《六經》」，才算是「有出道學」；羽翼《六經》較之羽翼程朱尤為重要。胡安國、蔡沈、真德秀、金華四子以至熊禾等，都用程朱理學的觀點和角度來治學說經，固然都有「羽翼程朱」之功，但在這個共同點之上，胡、蔡、真三氏卻因有先成而流行的釋經之作而具有「羽翼《六經》」之功，故得從祀「聖門」而人無間言。熊禾等後學，紹述道統之功誠有，超前起後的明經之功卻無法多與，極其所致，只能算是羽翼朱子，作朱子的「功臣」，這在明代中期的標準中，還未算達到足以從祀的水平。

八、結語

本文討論所及，主要與熊禾的學術思想和業績有關。首先修正了熊禾師承的舊說之誤，指出熊禾學出輔廣或其學派之不足採信，更非如李清馥所說的源於金履祥的金華學派。熊禾的學術，淵源其實本於家學，後受永嘉劉敬堂及崇安徐幾的影響較大，終身私淑朱子而卻近於真德秀。熊禾主張的是所謂明體適用之學或全體大用之學。此學以經學為基，以經史時務實學為事，而以禮制之建行為用。體現此學的實功能事，則是在於師法朱子的經說系統而補其未備。熊禾的經學著述，以時世之故，多已失傳。但其學校祀典議論，實有當於人心，而能在後代產生制度性的影

響，在文化史上有其重要地位。本文又考究了熊禾的著述大概，敘記其所存的釋經之作，也深入論析了其傳世文集的異同問題。

最後論述了熊禾因經著少聞和學派倫理之故而未獲從祀孔廟之事。從而又討論了明代中期評衡學術的原則和標準，以及朝廷對於道學和經學關係的看法等等。所得還可申論如下：明代中葉以前，認定學術的標準比較客觀，學術的表現是具體的著述，有成就有貢獻的著述莫過於為世所用的系統釋經之作。這種著述的特點，是程朱理學的體現。程朱學術因其所代表的著述為朝廷所肯定而有官方權威的屬性，但尊崇程朱之學的朝廷，卻堅持只具程朱學統而沒有著述影響於當世的儒者並不足以承傳道統而從祀於孔廟。這樣的學術標準是客觀和高水平的，但同時也是趨於僵硬的，結果是新的學術典範無法出現。原來尊崇的程朱理學，只能達到統系完整、脈絡一貫的境地，卻不能得到新說的補充而更新壯大。

⁸⁰ 《(皇朝) 清朝文獻通考》(《十通》本)，74：5540-41。